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環康註冊成立之日，亦被當作開始積極拓展業務之日及本集團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取得及使用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董事之款項4,01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償還。

或然負債

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批出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以作為本集團根據投標而訂立之合約下為本集團之表現所作之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有關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香港政府有權要求銀行付款以清償及解除香港政府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以一筆1,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額為上限。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本集團之履約保證乃以質押本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存款（「存款」）之方式作抵押。

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向蔣麗莉博士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抵押，作為質押其存款之回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並免除上述存款之質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及未償還債項、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3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60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1,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6,7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2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3,5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900,000港元，應付賬款淨額約4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700,000港元、結欠董事款項約4,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營運之資金所需，一般由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董事墊款融資。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交易乃按港元或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匯率保持穩定，故並未實施任何對沖或其他備選措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到期之對沖工具。

董事對營運資金狀況之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資源以應付將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證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要求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財務資料

交易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之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之概要。有關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現有之架構於整個回顧期內已然存在之假設編製，有關概要應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附註 |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 | — | 1,621 | 16,906 |
| 銷售成本 | | — | (421) | (4,254) |
| 毛利 | | — | 1,200 | 12,652 |
| 其他收入 | | — | — | 387 |
| 銷售成本 | | — | (51) | (416) |
| 行政開支 | | — | (1,057) | (4,077) |
| 除稅前溢利 | | — | 92 | 8,546 |
| 稅項 | | — | — | (1,366) |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 | — | 92 | 7,180 |
| 股息 | | — | — | —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2) | — | 0.02港仙 | 1.73港仙 |
| 攤薄 | (3) | — | 0.02港仙 | 1.41港仙 |

附註：

- 營業額為售出貨品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之發票價淨值。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之100%及96%。

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及共有被視為已發行股份414,600,000股，包括已發行股份600,000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較詳盡之介紹）將予發行股份414,000,000股。
3.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以及508,691,167股股份，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414,60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行使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ANT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94,091,167股股份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被視為已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所設定之每股發行價幅度中位數0.24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按公平價值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

證監會已就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及第二部份第31段授出一項豁免，及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故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涵蓋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財政期間」及「公司條例」兩段。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審慎調查，以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任何成本，因此並無業績紀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1,600,000港元，來自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主要為董事酬金（亦包括被列為研

財務資料

究及開發費用)及員工薪酬。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為92,000港元,該年內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為74%及6%。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6,900,000港元,亦主要由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6%。本集團總營業額餘下之4%主要為直接銷售予車主之濾芯及適配器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4,10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7,200,000港元,而該期間之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75%及42%。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九月方開始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有約一個月之銷售交易。由於港府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進行大量宣傳活動,使更多合資格車主參與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持續與獨立承包商大規模生產環康保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邊際毛利維持穩定水平。此外,行政開支主要是董事酬金(亦被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中)及員工薪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費用約為5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主要由廣告及宣傳費用及差旅費組成。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運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用額外員工(包括一位董事(包博士)及一位會計/財務主管)所致。由於上述各因素之作用,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純利急劇上升。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一家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E1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E1 Media」)共用一個辦公室。E1 Media須繳付管理費,包括本集團負責之經營租賃租金之部份及其他間接費用每月共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經營租金。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E1 Media繳付管理費1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工廠及一般辦公室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42,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稅項負擔為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作出撥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下列調整後計算編製：

| | 千港元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7,373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 除稅後合併純利（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 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基準計算） | 904 |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 <u>23,800</u>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u><u>32,077</u></u> |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u><u>5.80仙</u></u> |

附註：

-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既定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惟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須額外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
-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包含本節所述之調整以及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552,800,000股股份基準，惟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

財務資料

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倘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3,820,000股股份及96,7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按照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預期將發行663,360,000股股份之基準，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設定售價範圍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為5.41仙。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設定售價範圍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分別為36,800,000港元及6.42仙。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預計將發行684,090,000股股份，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設定售價範圍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為5.95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之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209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是項物業之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結論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無商業價值。估值報告之詳情連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估值證書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之附錄二。

派息政策

現時，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日後分派任何股息之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要。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每年七月及二月左右支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預期全年股息約三分之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